**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20702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二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2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1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1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26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1第七部分、评标办法........................................46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20702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220万元。 |
|  | 采购人 | 名称：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2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12858质疑联系人：项应才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203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0757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8月3日09点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技术商务资信评分评审结果；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供货（或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了搞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全国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于2011年至2013年基本完成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应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对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等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但10年来仍有不少地方对于土地征收、农民集体变化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未办理相应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未及时更新登记成果。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 2022年1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决定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要求进行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现对泰顺县域295个行政村（社区）2022年6月底前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项限价（万元） |
| 1 | 对原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分析整理入库 | 项 | 1 | 30 |
| 2 | 信息补充采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数据整合关联 | 项 | 4 | 50 |
| 3 | 工作底图制作补充外业测量调查 | 村 | 295 | 40 |
| 4 | 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项 | 1 | 40 |
| 5 | 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项 | 1 | 30 |
| 6 | 完成登记档案归档及数字化工作  | 项 | 1 | 15 |
| 7 | 配合登记发证  | 项 | 1 | 10 |
| 8 | （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部署培训维护 | 次 | 1 | 5 |

1. **采购清单**

 **三、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

2.浙自然资函〔2022〕2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温资规发[2022]3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关于印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工作内容**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

在全面进行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对照、数据标准化转换、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等工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整合**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已建库的，要完成信息补充采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

**3.（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部署培训维护**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开发由市里统一开发，本次需完成（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的部署培训以及后期维护工作（3年），包含（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权调）、（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登记）、（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档案）、（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汇交监管）；

**4.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采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并形成标准化成果，实现对未办理相应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未及时更新登记成果等增量数据的更新。

对于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因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以及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四大类所有权发生变化的，须在本次建设中做好数据的集中更新。

**5.配合登记发证**

对于权属发生变化的部分，需补充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对接修改后，完成权属审核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因地类图斑调整的宗地不重新编制协议书和公示图。由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出登记申请，依据《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政府部门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具备发证条件的颁发所有权证书。

**6.完成登记档案归档及数字化工作**

对前期工作中形成的各类纸质档案（含登记档案）进行整理、打印和粘贴条码，包括填写立卷信息；敲页码；填写并打印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打孔和装订等，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工作。根据采购方档案管理及数字化档案相关要求进行归档及数字化，建立规范化纸质及数字档案成果库。

**7.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要求以县级为单位，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更新数据的逐一汇交上报。

**8.工作依据**

**（1）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5）《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6）《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2）技术标准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

**9.工作原则**

齐全完整：对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检查整理，明确需要纳入不动产数据库的具体数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准确可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整理应完全还原原来的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必填字段内容缺失的，可根据原始纸质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整理后的成果数据必须通过质检。

格式统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各类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成果，必须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组织目录进行存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能够识别并读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

内容规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10.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3）数据库标准

采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1.实施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完成内容 |
| 1 | 2022年8月 | 收集资料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与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不动产有关汇交要求整合入库 |
| 2 | 2022年9-10月 | 工作底图制作补充外业测量调查，完成信息补充采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 |
| 3 | 2022年11月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完成更新转换成果县级自检与上报 |
| 4 | 2023年1月 | 更新成果市级质检及上报 |
| 5 | 2023年8月 | 按要求报部汇交 |
| 6 | 2023年12月 | 依据部质检结果进行整改完善，直至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

**12.提交成果**

成果主要有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和元数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

（2）文档成果

1）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方案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技术报告

4）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建设报告

5）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质量检查报告

6）其他相关文档。

（3）元数据成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元数据信息，采用XML格式。

**1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完工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3)响应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4)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14.其他**

（1）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中标方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在投标书中应对该项内容提交书面承诺书，作为签订项目保密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保密法》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档案整理和加工工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档案数据的安全。

不得损毁，丢失档案，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方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应做到：

强化人员管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填写个人简历（附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

审核保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

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档案整理过程中，投标

人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投标人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扫描加工场地需配备必要设施，确保档案原件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场

所建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保存加工数据的硬盘必须拆除交采购人处理。

工作场所禁止出现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mp3、mp4及

移动存储介质等。

（3）版权与保密。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中标方不得

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

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4）保密期限：永久。

**五、验收**

1.验收按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标准：按省市县文件规范要求。

3.验收所需（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3号）、（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80%。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技术方案**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
|  | 项目理解、质量关键点分析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一）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超过时间未递交最终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1980号文件收取。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城南分理处

开户名称：泰顺华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8530910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2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编号：TSCG20220702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

在全面进行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对照、数据标准化转换、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等工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整合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已建库的，要完成信息补充采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

3.（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部署培训维护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开发由市里统一开发，本次需完成（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的部署培训以及后期维护工作（3年），包含（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权调）、（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登记）、（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档案）、（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管理模块（汇交监管）；

4.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采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并形成标准化成果，实现对未办理相应注销、变更等登记手续，未及时更新登记成果等增量数据的更新。

对于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因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以及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四大类所有权发生变化的，须在本次建设中做好数据的集中更新。

5.配合登记发证

对于权属发生变化的部分，需补充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对接修改后，完成权属审核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因地类图斑调整的宗地不重新编制协议书和公示图。由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出登记申请，依据《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颁发所有权证书。

6.完成登记档案归档及数字化工作

对前期工作中形成的各类纸质档案（含登记档案）进行整理、打印和粘贴条码，包括填写立卷信息；敲页码；填写并打印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打孔和装订等，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工作。根据采购方档案管理及数字化档案相关要求进行归档及数字化，建立规范化纸质及数字档案成果库。

7.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要求以县级为单位，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更新数据的逐一汇交上报。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合同金额己包含因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合理理利润、验收费用以及采购需求未提及但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必不可少的费用。

**三、成果提交**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下列预期成果：

**四、成果报告**

1.成果主要有数据库成果、文档成果和元数据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

（2）文档成果

1）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方案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技术报告

4）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建设报告

5）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质量检查报告

6）其他相关文档。

（3）元数据成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元数据信息，采用XML格式。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提交资料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不得设置保密、保护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报告、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期进度要求及履行地点**

1.**工期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完成内容 |
| 1 | 2022年8月 | 收集资料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与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不动产有关汇交要求整合入库 |
| 2 | 2022年9-10月 | 工作底图制作补充外业测量调查，完成信息补充采集工作、数据清理工作、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数据整合关联工作 |
| 3 | 2022年11月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完成更新转换成果县级自检与上报 |
| 4 | 2023年1月 | 更新成果市级质检及上报 |
| 5 | 2023年8月 | 按要求报部汇交 |
| 6 | 2023年12月 | 依据部质检结果进行整改完善，直至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2.**付款方式**

下列付款条件具备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3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

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2.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1. **验收**

1.按项目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考核要求。

3.验收所需（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本项目成果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维护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及修改工作，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停止付款及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滞后一天按1000元/天。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执行合同，但需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正当理由不同意的，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自然终止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1.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损毁或灭

失，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行为的合

法追偿。

2.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1．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

4．澄清更正公告（如有）；

5．采购文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2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采购编号：TSCG20220702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 大写： 小写：  |  | 2200000元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采购编号：TSCG20220702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2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采购编号：TSCG202207022）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702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报价函**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采购编号：TSCG2022070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207022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采购编号：TSCG202207022）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招标编号：TSCG202207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如有）。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编号： TSCG20220702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成交）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2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子项** | **评分细则** | **满分** |
| 1 | 资信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不动产测绘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甲级、测绘地图编制乙级资质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坐标转换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系统软件”、“集体土地所有权管理系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分析软件”著作权（或授权证明）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均应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应包含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的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应包含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的数据处理），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此类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是否透彻、资料收集是否完善进行打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透彻、资料收集全面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属核查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属核查方案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根据投标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处理和整理入库，集中更新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对上述内容有详细描述、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及应对举措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符合实际进行打分，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及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根据登记成果资料归档、成果统一汇交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登记成果资料归档、成果统一汇交方案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 | 保密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综合评分，保密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保密措施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施工方案：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成果与档案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文明作业等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对上述内容有详细描述、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文件整个项目的技术协调与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能满足业主方进行打分，对上述内容有详细描述、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3.5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 | 工期进度安排 | 承诺工期提前的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3 |
| 7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发证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 | 2 |
| 8 | 人员投入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个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2.项目组成员：（1）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测绘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人员培训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测绘工程师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人员培训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3）具有测绘成果保密类相关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证书、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个人员不重复的粉。（4）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9 |
|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9 | 设备投入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设备（软硬件）情况综合评分1.投标人具有无人机设备3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GPS/RTK接收机2台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全站仪2台及以上的得1分。2.投标人配备无人机航摄系统得1分；配置移动测量系统的得 1分。 注：设备自有的须提供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设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 5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维护能力、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应急保障方式）等进行评分，对上述内容有详细描述、编制合理、完整且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及承诺打分，培训服务方案描述全面、有实质性承诺的得3分，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8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